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

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608907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最高限价（如有）：65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根据替代数据通平台数据格式、采集标准完成企业科技研发、招投标、进出口信息的数据采集、整理和质量治理，数据经过预处理校验后上报至替代数据通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

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3、近三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金皓晟、张靖姝，021-32173708、32173698，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021-32173708、321736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5 进口产品	12
6 现场踏勘	13
7 投标费用	13
8 保密和披露	13
二、招标文件	13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11 投标语言	14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3 投标报价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四、投标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2 开标	18
23 资格审查	19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26	评标办法	19
六、	中标与合同	20
27	定标	20
28	中标通知书	20
29	签订合同	20
30	履约保证金	20
七、	其他	20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2	终止招标	20
33	询问和质疑	21
34	法律责任	21
35	其他规定	21
附件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附件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12)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3)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自行提供） (17)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1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0)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21)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2)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0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120,0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072”）。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2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 纸型投标 （1）份数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 （2）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另需提供报价表 excel 格式清单。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18.3.3	小签要求： ☒ 无需小签 ☐ 需要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服务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306089072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17	23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纸质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分别支付，支付金额依据下表进行计算（差额累进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价类别</th><th>项目的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服务类</td><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1.35%</td></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64%</td></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36%</td></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15%</td></tr> </tbody> </table>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306089072”）。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36%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15%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36%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15%												
20	35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

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6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

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外包装应写明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3.3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

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23.1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2.1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

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2.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28
2	人员及职责	28
3	评标要求	28
4	评标细则	30
5	定标	35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评 分 因素	评分 点	评分标准	分 值
价格 评审 (10 分)	投标报 价 (10 分)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注：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10 分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72）

		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基准价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 评审 （30 分）	投标人 综合实 力（12 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登记有效的数据处理类、数据安全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0 分
		2. 投标人具有国家或地方知识产权局登记有效的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有效的数据处理类、数据安全类发明专利证书，每具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相关的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7001）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相关的不得分。	
	投标人 成功案 例 （10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企业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进出口信息相关替代数据信息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案例标的内容包含企业科技研发、招投标、进出口任意一类即可，存在字面偏差但实质含义相同的条件下，可视同满足要求，每一个案例最高得 2 分。）	
		以上案例均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的首页、签章页、标的页（可隐匿价格），若标的页不能详细说明合同服务内容的，必须增加服务说明一览表，若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则必须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否则案例不予认可，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法人案例以 1 个计。（合同甲方为同一法人的案例按 1 个计）	
	项目团 队 （8 分）	1. 项目负责人按如下标准评分（最高 4 分） （1）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高级职称证书（包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 2 分； （2）具有 5 年及以上数据服务项目开发及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2. 数据采集岗: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 2 年及以上数据采集及清洗工作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验，每 1 人符合要求得 0.5 分，本项最高可得 0.5 分。	
		3. 质量管理岗:本科及以上,具有 2 年及以上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每 1 人符合要求得 0.5 分,本项最高可得 1 分。	
		4. 数据管理岗:本科及以上,具有 2 年及以上数据管理工作经验,每 1 人符合要求得 0.5 分,本项最高可得 1 分。	
		5. 技术支持岗:本科及以上,具有 2 年及以上数据服务技术支持工作经验,每 1 人符合要求得 0.5 分,本项最高可得 0.5 分。	
		6. 客户服务岗:本科及以上,具备 2 年及以上的客户服务及相关工作经验,每 1 人符合要求得 0.5 分,本项最高可得 1 分。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 评审 (60 分)	数据服 务要求 (48 分)	1. 投标人应提供关于企业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进出口信息共 3 类数据来源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类按照以下优先级确认数据来源,每 1 类最高可得 6 分,本项最高可得 18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来源于国家部委及其直属单位,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国家部委清单参见 http://www.gov.cn/gwyzzjg/zuzhi/) 投标人应提供与国家部委及其直属单位的授权或合作协议复印件的首页、签章页、标的页(可隐匿价格),若标的页不能详细说明合同服务内容的,必须增加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人应提供表明数据来源身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举办单位应为国家部委); (2)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来源于地方政府,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应提供与地方政府的授权或合作协议复印件的首页、签章页、标的页(可隐匿价格),若标的页不能详细说明合同服务内容的,必须增加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人应提供表明数据来源身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举办单位应为地方政府); (3)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来源于互联网抓取方式、其他来源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60 分
		2. 对照招标文件“数据服务要求-数据维度”(合计 63 个数据维度)进行评审,以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和说明为准。 (1) 全部满足者得 28.2 分。 (2) *标记的数据维度为重要参数(合计 39 条),投标人应按照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72）

		求提供包含数据维度的样例数据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截图要求包含数据项中文名称的表头，样例不小于 10 条，样例对应的数据项都有值。 (3) 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参数（合计 24 条），如有一条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料说明文档清单，提供文档清单且完整的得 1.8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机制、数据质量保障、培训方案、风险应对措施等。根据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方案合理详细，优于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方案合理较详细，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6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方案不清晰，偏离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格，得 0 分。	
	技术支持服务 (2 分)	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及即时通讯软件在内的远程支持服务保障的书面承诺，满足 3 个工作日之内（含 3 个工作日）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的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凡涉及具体指标参数的技术或商务要求，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具体指标的技术或商务要求，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

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5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5-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5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2.1 项目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项目服务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2.2 项目服务内容

2.2.1 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进出口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

2.2.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的各方式和标准项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

2.3 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双方可于合同到期前协商合同续签有关事宜，协商无异议，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 2 次。

3、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就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2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管理及协调等各项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对其所雇用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专业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小组人员。但在发生不可预测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时，例如项目小组成员患病、离职或死亡，乙方有权更换与被更换人员技能、资历相当的人员，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当对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全部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项目组中，____为本项目总负责人，____为该项目主要联系人。

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乙方应予赔偿。

3.4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上述硬件、软件或有关财产，以避免甲方的经营活动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3.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6 附件三对技术支持服务另有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3.7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改进服务内容。

4、验收

4.1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应当按照附件三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4.2 验收时间

中期阶段验收时间：合同履约期至 6 个月时，将进行中期验收。此阶段验收旨在评估项目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交付，技术支持高效响应。

最终阶段验收时间：合同履约期至 12 个月后，将进行最终验收。此阶段验收将全面评估项目成果，确保所有合同条款均已履行，且项目成果满足既定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

4.3 验收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准备《项目服务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服务报告》。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审核《项目服务报告》，并检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开具《合同验收单（或合同验收报告）》，乙方对验收单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乙方将据此向甲方发出该阶段的费用账单；若未达到约定的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该部分的约定服务费用并由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4 乙方拒绝书面认定合同验收单（或合同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内容。

4.5 附件三对考核和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5.1 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费用总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5.2.2 中期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的一半、经甲方中期考核合格、甲方在双方共同出具《合同验收单》（中期阶段）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

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5.2.3 最终付款

乙方服务期完成、经甲方最终考核合格、甲方在双方共同出具《合同验收单》（最终阶段）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服务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应将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本合同的服务保证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6.5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中指定的账户。

6.6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保证期开始时，乙方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支票或银行汇票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7、业务需求变更

7.1 甲方在变更业务需求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详细、准确地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予以书面确认。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接到业务需求变更通知与文档资料后，应立即对其在技术支持执行、工作量、时间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合同履行的相应调整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8、知识产权归属

8.1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技术支持、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2 知识产权保护

8.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或使用的软件产品、硬件和技术资料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软件产品、硬件和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的指控。

8.2.2 若甲方因乙方在技术支持服务中提供或使用的软件产品、硬件或技术资料而遭受有关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同意负责解决此等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须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有关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协议约定的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3 本条款之规定不因合同到期而失效。

9、保密条款

9.1 乙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透露。乙方同意，只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且在向该等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之前，应与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要求其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9.2 乙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4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期间的逾期责任；乙方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技术支持服务费中扣除。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通过验收的，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述的预期目标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支持工作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4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二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技术支持服务费 0.2%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任何背景资料不真实，或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重新确认擅自更换项目小组成员，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立即改正。如乙方项目小组人员 2 人（含 2 人）以上更换并无法满足合同履行要求，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剩余款项，但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发生辞职或疾病而无法继续工作的情况除外。若乙方项目小组成员无法胜任本合同义务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职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小组成员，乙方有义务提供优秀适格人员担任。

10.7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8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9 甲方认为从乙方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乙方无法依约完成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在该期限届满时仍未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其余的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

10.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违约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累计总额、对甲方的损失赔偿等）一般不应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但本合同费用总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10.11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0.12 索赔方向对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并注明索赔金额；接到索赔通知的一方须在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认同该索赔金额。

10.13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10.14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1、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解除

11.2.1 甲方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第（1）、第（5）至第（9）、第（11）种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3000.00）元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6）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7） 乙方资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8） 乙方侵犯知识产权的；
- （9） 乙方的技术支持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
- （10） 甲方凭借自己的独立判断认为需要单方面解除合同时；
- （11）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2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但甲方认可的部分工作成果所对应的金额应当扣除。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知识产权的归属并不因合同解除而发生改变。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3 除非是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3、争端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5、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6、转让

16.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7、其他

17.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双方约定地点或通讯联络地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
- 附件四、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附件六、项目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专有数据、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数据方案、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数据参数、数据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数据文档、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

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 and 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

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高度重视金融改革创新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传统征信数据已难以全面满足金融机构在服务“五篇大文章”领域的新型经济活动和市场主体需求。在此背景下，进一步拓展特色行业替代数据在征信领域的应用，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既是落实国家金融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现代征信体系、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党委会议纪要
3	项目目标	全面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积极拓展企业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以及进出口信息数据采集，以“总对总”方式将替代数据纳入征信服务体系，推进科技征信创新能力建设。
4	项目内容	投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
5	项目范围	投标人根据替代数据通平台数据格式、采集标准完成企业科技研发、招投标、进出口信息的数据采集、整理和质量治理，数据经过预处理校验后上报至替代数据通平台。
6	重要性分析	将企业科技研发、招投标、进出口信息纳入征信体系，进一步提升替代数据采集应用将有助于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降低金融机构数据采集成本，提高数据应用效率，扩大对机构服务覆盖范围，为金融市场的稳健运行和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65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	------	------------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1	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进出口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	C16030200-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年	1	否	-	650 万元
---	----------------------------	--------------------	---	---	---	---	--------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本技术商务指标要求共有“★”指标 19 项，“#”指标 8 项，“△”指标 0 项。

1、项目服务要求

1.1 数据服务要求

1.1.1 数据来源

★1.1.1.1 合规性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投标人应明确描述数据来源，本次采购的替代数据可来源于相关国家部委及其直属单位、地方政府或通过互联网抓取方式采集，确保合法、合规。

#1.1.1.2 优先级原则（提供数据来源证明材料）

本次采购的替代数据的数据来源遵循以下优先级顺序：

（1）国家部委及其直属单位

优先选择国家部委及其直属单位授权提供的官方数据。投标人应出具与国家部委及其直属单位的授权或合作协议，以及表明数据来源身份的法人证明材料。

（2）地方政府

次选省市级地方政府对口部门授权提供的数据。投标人应出具与地方政府的授权或合作协议，以及表明数据来源身份的法人证明材料。

（3）互联网抓取方式或其他来源

若无上述来源，最后选择互联网抓取方式或其他来源的数据。

★1.1.2 数据规模（提供书面承诺函）

企业科技研发信息覆盖企业不低于 106 万家，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覆盖企业不低于 2000

万家，进出口信息覆盖企业不低于 2.8 万家。

★1.1.3 数据类型（提供书面承诺函）

替代数据信息主体类型为中国境内企业，涵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企业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进出口信息，必须提供企业的名称、身份标识类型、身份标识号码信息。

★1.1.4 数据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替代数据信息的数据内容包括企业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以及进出口信息 3 大类，均为公开信息，其中：

（1）科技研发信息

科技研发信息的数据类型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行政补贴。其中行政确认主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主体的名单信息，行政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名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名单，行政补贴包括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贴、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补贴、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等。科技研发信息来源于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等。

（2）招投标信息

招投标信息的数据类型包括政府采购类的招标信息和中标信息。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平台、国家公共资源平台、相关国家部委官网等。（所提供信息须不涉及涉密采购项目等信息）

（3）进出口信息

进出口信息的数据类型包括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海关资质信息、进出口信用等级、海关备案产品信息。进出口信息来源于海关总署。

3 大类数据涵盖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补贴、招标信息、中标信息、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海关资质信息、进出口信用等级、海关备案产品信息共 9 小类信息。

★1.1.5 数据更新频率（提供书面承诺函）

首次全量交付，后续增量数据按周进行更新。

#1.1.6 数据维度（提供样例数据截图）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替代数据信息的数据维度清单，针对下表*标记的重要数据维度提供样例数据截图，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等于或优于以下指标要求的数据维度。（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维度名称若与需求存在字面偏差但实质含义相同的条件下，可视同满足采购要求。）

信息大类	信息小类	子类型	数据内容
科技研发	行政确认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认定名称、认定内容、*认定机关、文号、发布日期、*认定日
		国家众创空间名单	
		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信息大类	信息小类	子类型	数据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期、认定年度、地区、有效期限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	
		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名单	
		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省众创空间名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行政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奖励名称、奖励内容、*认定机关、文号、发布日期、*认定日期、认定年度、地区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	
	行政补贴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贴	*补贴名称、补贴类型、项目名称、*认定机关、文号、发布日期、*认定日期、认定年度、地区、*补贴金额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补贴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科技创新券补贴	
		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	
招投标	招标信息	招标信息	*招投标类型、*公告日期、*标题、*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人、*采购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预算金额、省份、市县
	中标信息	中标信息	*招投标类型、*公告日期、*标题、*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人、*中标人、*采购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中标金额、省份、市县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信息大类	信息小类	子类型	数据内容
进出口	海关备案 基本信息	海关备案基本信息	*所在地海关、*行政区划、*行业种类、*经济区划、*统计经济区划
	海关资质 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进口商、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等海 关资质信息	*资质信息、*海关备 案编码、*有效期
	进出口信 用等级	高级认证企业、 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失信企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原信用等级、*调整 后信用等级、*信用等 级调整时间
	海关备案 产品信息	海关备案产品信息	*产品种类、*主要出 口国家\地区
备注：通用采集数据项为信息主体类型-企业、信息主体名称、信息主体身份标识类型、信息主体身份标识号码、信息更新时间、数据来源、展示截止日期、业务发生机构。数据维度参数合计 63 项，其中*标记的为重要参数（39 项），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参数（24 项）。			

#1.1.7 技术资料说明文档清单

提供与数据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说明文档清单，涵盖提供的数据维度。

#1.2 服务方案

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细致和可行，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机制、数据质量保障、培训方案、风险应对措施等。

1.3 技术支持要求

★1.3.1 建立客服支持机制，受理金融机构、信息主体的业务咨询、问题协查、技术咨询等事项。

#1.3.2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及即时通讯软件在内的远程支持服务保障，满足 3 个工作日之内（含 3 个工作日）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的服务要求。

★1.4 保密及信息安全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投标人所提供的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必须从严遵循相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针对此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资料在交予投标人时，皆视作保密，不得向除本项目相关或其指定代表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泄露，即便本项目因何种缘由终止，对投标人始终具有约

束性。投标人应采取恰当举措对有关资料或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投标人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获取或触及的所有保密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向除公检法之外的第三方透露。

备注：本采购需求中需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条信息内容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及团队要求

#2.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版权局登记有效的数据处理类、数据安全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国家或地方知识产权局登记有效的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有效的数据处理类、数据安全类发明专利证书，具有有效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2 投标人成功案例

投标人应提供替代数据信息相关同类型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

#2.3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具体要求见下表。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学历及工作经验	岗位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具有 5 年及以上数据及技术服务项目开发及团队管理经验，具有计算机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负责制订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制度流程、实施项目日常管理、敦促跟进项目工作落实、开展项目团队内部协调等。
2	数据采集岗	1	本科及以上；具有 2 年及以上数据采集及清洗工作经验	负责对替代数据信息的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开展数据清洗和加工工作。
3	质量管理岗	2	本科及以上；具有 2 年及以上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负责开展数据质量检测和评估，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数据管理岗	2	本科及以上；具备 2 年及以上数据管理工作经验	负责落实数据校验、数据转换、测试验证、数据制作、数据交付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学历及工作经验	岗位职责
5	技术支持岗	1	具有 2 年及以上数据服务技术支持工作经验	负责数据及技术支持，系统对接、系统维护，日常问题咨询、答疑、处理等工作。
6	客户服务岗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2 年及以上的客户服 务及相关工作经验	负责受理金融机构、信息主体的业务咨询、问题协查、技术咨询等事项。开展异议处理，协助处理各类投诉、信访和诉讼等涉及信息主体权益的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整理工作。针对突发的紧急情况需满足规定时日内响应并跟进处理。

★3、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合同款 30%	汇款	
2	第二阶段	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中期阶段），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合同款 40%	汇款	
3	最终阶段	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最终阶段），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合同款 30%	汇款	

4、交付及验收

★4.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存量原始数据；后续增量数据按周进行更新。

★4.2 交付方式

中标人通过互联网专线同步数据至征信中心指定专用设备（不接入生产环境）。网络未连通前，中标人通过介质离线导入方式交付替代数据信息数据。

★4.3 验收时间

中期阶段验收时间：合同履约期至 6 个月时，将进行中期验收。此阶段验收旨在评估项

目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确保所有阶段性目标均已达成。

最终阶段验收时间：合同履约期至 12 个月后，将进行最终验收。此阶段验收将全面评估项目成果，确保所有合同条款均已履行，且项目成果满足既定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4 验收方式

需求部门负责合同履约验收执行，收集验收相关材料，开具《合同验收单（或合同验收报告）》。

4.5 验收程序

★4.5.1 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准备《项目服务报告》，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服务报告》；

★4.5.2 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审核《项目服务报告》，并检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4.5.3 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或合同验收报告）》，中标人对验收单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中标人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4.5.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尽快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4.6 验收内容

验收交付物包含替代数据信息数据、技术资料说明文档、售后支持记录、项目服务报告。

★4.7 验收标准

序号	工作事项	中期验收交付物要求	终期验收交付物验收要求
1	替代数据信息采集	不低于最终验收交付物的 1/2	1. 替代数据信息数据：根据采购数据要求的更新频率交付存量数据及增量数据，要求数据完整、准确、及时。 2. 技术资料说明文档：要求格式规范、逻辑清晰，能够准确说明数据规范，贴合业务实际。 3. 技术支持记录：要求格式规范、逻辑清晰，能够准确记录技术支持内容。 4. 项目服务报告：准确表述数据采集工作取得的成效，要求报告内容格式规范，表达清晰，相关数据准确。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服务质量满足验收要求，双方可于合同到期前协商合同续签有关事宜，协商无异议，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 2 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69

投 标 函.....70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71

分项报价表.....7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7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74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7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76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76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7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2年8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7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7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79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7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80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8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8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8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89

采购需求的相关承诺函格式（参考）.....90

数据维度-样例数据截图 索引表（参考）.....92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一览表.....94

服务人员简历表（每人一页）.....95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
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16.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2306089072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简要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项)	总价（元）
1						
2						
3						
投标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3.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5.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6.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开标价格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9）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0）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 声明

（内容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1）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投标中，我方：

（1）非联合体投标；

（2）不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

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月-
日），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投标人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五章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要求有任何偏离，则必须在表中逐列明；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中任意一栏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
标。

采购需求的相关承诺函格式（参考）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我司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经慎重考虑，在此逐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商务要求 **1.1.1.1 合规性要求**的要求，即我司应明确描述数据来源，本次采购的替代数据可来源于相关国家部委及其直属单位、地方政府或通过互联网抓取方式采集，确保合法、合规。

2、我司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商务要求 **1.1.2 数据规模**的要求，即企业科技研发信息覆盖企业不低于 106 万家，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覆盖企业不低于 2000 万家，进出口信息覆盖企业不低于 2.8 万家。

3、我司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商务要求 **1.1.3 数据类型**的要求，即替代数据信息主体类型为中国境内企业，涵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企业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进出口信息，必须提供企业的名称、身份标识类型、身份标识号码信息。

4、我司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商务要求 **1.1.4 数据内容**的要求，即替代数据信息的数据内容包括企业科技研发信息、招投标信息以及进出口信息 3 大类，均为公开信息，其中：

（1）科技研发信息

科技研发信息的数据类型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行政补贴。其中行政确认主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主体的名单信息，行政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名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名单，行政补贴包括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贴、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补贴、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等。科技研发信息来源于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等。

（2）招投标信息

招投标信息的数据类型包括政府采购类的招标信息和中标信息。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平台、国家公共资源平台、相关国家部委官网等。（所提供信息须不涉及涉密采购项目等信息）

（3）进出口信息

进出口信息的数据类型包括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海关资质信息、进出口信用等级、海关备案产品信息。进出口信息来源于海关总署。

3 大类数据涵盖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补贴、招标信息、中标信息、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海关资质信息、进出口信用等级、海关备案产品信息共 9 小类信息。

5、我司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商务要求 **1.1.5 数据更新频率**的要求，即首次全量交付，后续增量数据按周进行更新。

6、我司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商务要求 **1.4 保密及信息安全要求**的要求，即我司所提供的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必须从严遵循相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针对此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资料在交予投标人时，皆视作保密，不得向除本项目相关或其指定代表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泄露，即便本项目因何种缘由终止，对我司始终具有约束性。我司应采取恰当举措对有关资料或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我司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获取或触及的所有保密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向除公检法之外的第三方透露。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数据维度-样例数据截图 索引表（参考）

信息大类	信息小类	子类型	数据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科技研发	行政确认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认定名称、 认定内容、 *认定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认定日期、 认定年度、 地区、 有效期限	
		国家众创空间名单		
		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		
		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名单		
		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省众创空间名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行政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奖励名称、 奖励内容、 *认定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认定日期、 认定年度、地区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		
	行政补贴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贴	*补贴名称、 补贴类型、 项目名称、 *认定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认定日期、 认定年度、 地区、 *补贴金额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补贴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科技创新券补贴		
		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		
招投标	招标信息	招标信息	*招投标类型、 *公告日期、 *标题、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替代数据信息采集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6089072）

信息大类	信息小类	子类型	数据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采购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预算金额、 省份、 市县	
	中标信息	中标信息	*招投标类型、 *公告日期、 *标题、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采购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金额、 省份、 市县	
进出口	海关备案 基本信息	海关备案基本信息	*所在地海关、 *行政区划、 *行业种类、 *经济区划、 *统计经济区划	
	海关资质 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进口商、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等海关资质 信息	*资质信息、 *海关备案编码、 *有效期	
	进出口信 用等级	高级认证企业、 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失信企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原信用等级、 *调整后信用等 级、 *信用等级调整 时间	
	海关备案 产品信息	海关备案产品信息	*产品种类、 *主要出口国家\ 地区	
备注：通用采集数据项为信息主体类型-企业、信息主体名称、信息主体身份标识类型、信息主体身份标识号码、信息更新时间、数据来源、展示截止日期、业务发生机构。数据维度参数合计 63 项，其中*标记的为重要参数（39 项），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参数（24 项）。				-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 工作年限	职称	本项目岗位
1					
2					
3					
4					
5					
6					
7					
.....					

本单位承诺：

- 1、未经招标人同意，我司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
- 2、上述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人员简历表（每人一页）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岗位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学历		项目经验年限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					

本单位承诺：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每页简历后附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